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試 場 編 號	第	試場
※ 報 考 考 科		

※ 考 生 姓 名		※性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不 須 填)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緊 急 聯 絡 人			※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 查 小 組 核 定 結 果
※ 提 早 入 場	☐ 需要（考試前 5 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 意 ☐ 不 同 意
※ 坐 輪 椅 應 試	☐ 需要	☐ 同 意
※ 延 長 筆 試 時 間	☐ 需要（請繳交「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 不 同 意
※ 放 大 答 案 卡	☐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同 意
※ 放 大 試 題	☐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同 意
※ 個 人 攜 帶 輔 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 意 ☐ 不 同 意
※ 另 設 一 樓 特 殊 試 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 意 ☐ 不 同 意
備 註		

- 1、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詳見背面。
- 2、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30 分鐘為限。
- 3、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4、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上網報名期間內，連同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可自行印出)一併繳交寄(交)至本校課務組。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聯絡電話：(02)3366-2388 轉 302。

- 5、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教務處核章：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14.03.05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14.03.05 發布修正

一、為提供報考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特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
-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三、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項目：由審查小組決定以下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一）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需另設特殊試場供考生應試。
- （二）以試卷作答之科目，可由審查小組視個別考生之情況延長筆試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惟最多以三十分鐘為限。
- （三）對於身心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或其應試過程極可能影響其他考生應試者，可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時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四）特殊試場之監試人員得視考生情況，於考試時間內協助唸題、操作錄音等相關庶務。審查小組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考生之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報名及考試等事項：

- （一）需本校提供應考服務項目之身心障礙考生，於報名期間內備妥身心障礙證明（符合第二點之第三款之考生可持醫療診斷證明），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向本校申請。
- （二）如考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除檢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外，並應持「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至指定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就診，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二份表件應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本校於身心障礙考生所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審查確定後，於考試前將審核結果回覆考生，考生如對審核結果不服時，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辦理單位提出申訴。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答案卡及試卷處理方式：

- （一）考生之劃卡科目若非作答於原答案卡上者，由考區主任監督試務人員依考生之原始答案謄寫於原答案卡上，並應由他名試務人員再行核對確認，經考區主任、代謄人員及核對人員簽名於考生作答之原始答案紙（卡）上，送本校招生主辦單位備查。
- （二）重謄後之答案卡應於考區內隨即置入原分配試場之答案卡袋內密封，送本項招

生閱卷組於讀卡作業時一併處理。

(三) 考生於試卷上作答者，其閱卷方式同一般程序處理。

(四) 以錄音方式應試之考生，辦理方式應遵循如下：

1. 本校仍應按一般程序準備考生之各科試卷及答案卡。
2. 試場應由本校準備至少二台之錄音設備錄製考生之作答情形，為免聽閱時間冗長，可僅於考生口述答案時錄製（由本試場監試人員協助），停止作答時隨即暫停，備供閱卷老師聽閱後評分。
3. 考生作答時必須先報明題號再述明答案，口齒須清晰，如有更改，必須說明更改之題號，再述明答案。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試人員將錄音檔交由考區試務中心處理，試務中心須將所錄製之檔案備份，並標明考生准考證號、姓名、筆試科目及節次，放入封袋內彌封，於封口簽名。
4. 劃卡科目處理方式同第一、二款方式。試卷作答之科目則由閱卷老師聽取錄音內容後評分於該生之原試卷上。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須使用應試輔具，原則上由本校提供，如本校無法提供時，可由考生自備或自行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惟須經本校檢查核定後方可使用

七、如須坐輪椅或須特別安排出入方便之試場（仍可於一般試場應試）或座位應試者，請於報名時主動聲明，俾利安排。

八、其他未盡事宜由考區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視現場情況協調處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